

为进一步便利企业办理汇总征税担保业务，优化税收服务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扩大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银行范围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可进行汇总征税担保数据电子传输的银行扩大到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农业银行和杭州银行。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70 号执行。

其他商业银行与海关总署完成联调测试后，经海关总署认定符合上线要求的即可上线运行，海关总署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56

